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施宣熙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04
電子信箱：A64009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大台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9015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講習計畫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轄、管）相關承辦人員、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1日營署更字第1091132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北區（本署5樓大禮堂）：109年8月6日（星期四）、8月7日（星期五）。
 - （二）中區（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2802大禮堂）：109年8月17日（星期一）、8月18日（星期二）。
 - （三）南區（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8月12日（星期三）。
 - （四）東區（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109年8月31日（星期一）、9月1日（星期二）。

三、課程規劃：

- （一）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課程，包括：「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解析」、「整建維護計畫-物業

管理與財務規劃」、「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地方政府辦理自主更新補助初審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二)配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改建課程，包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及「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 四、請轉知所屬（轄、管）相關承辦人員（鄉、鎮、區公所、景觀總顧問、村長、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等）；民間團體會員，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 五、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 六、參與講習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 七、本次教育講習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起，於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開放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上課講義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上傳至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下載或列印。
- 八、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崔曦文，電話：(02)8771-2903；張好婕，電話：(02)8771-2541。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大台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畫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建造管理科、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進一步提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智能，以及提供建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需求，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分享實務推動經驗；另為持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爰舉辦自主更新教育講習會併同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條例。

二、辦理場次及預估人數

區域	縣市	人數預估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新北市、桃園市	約 200 人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	約 150 人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	約 150 人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約 100 人
	總計	約 600 人

※工作人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指派 4-5 人、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屆時每場次至少派員 3 人主(協)辦各項庶務。

※講師人數：各場次講師計 5-7 位。

三、課程規劃

(一)自主更新教育講習課程包括：「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解析」、「整建維護計畫-物業管理與財務規劃」、「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地方政府辦理自主更新補助初審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教育講習課程包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四、授課對象

(一)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人員，鄉、鎮、區公所、村長、里長等業務相關人員。

(二)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一般民眾、建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之社區及所有權人以及地方政府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

- (三) 民間團體部分：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五、課程時間及地點：

- (一) 本教育講習會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計4場次：
1. 北區：109年8月6日(星期四)、8月7日(星期五)本署5樓大禮堂
 2. 中區：109年8月17日(星期一)、8月18日(星期二)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2802大禮堂
 3. 南區：109年8月11日(星期二)、8月12日(星期三)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
 4. 東區：109年8月31日(星期一)、9月1日(星期二)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
- (二)各場次課程表如後附。

六、報名方式：

- (一)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統一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twur.cpami.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2日至上開網頁下載(「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 (二)本講習會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
- (四)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欲出席教育訓練講習者，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密閉空間應考慮配戴口罩；另身體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及免疫較差者，應配戴口罩。
- (五)連絡人：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崔曦文電話：(02)8771-2903；張好婕，電話：(02)8771-2541。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
(中區場次)**

8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第一天)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5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0:20 (50min)	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休息時間		
10:30-12:00 (90min)	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 解析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元 建築師
午餐		
13:30-15:00 (90min)	整建維護計畫-物業管理與財務規劃	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楊詩弘 秘書長
休息時間		
15:20-16:50 (90min)	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麥怡安 主任
賦歸		
8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第二天)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30-09:50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50-10:50 (60min)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相關法令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休息時間		
11:00-12:00 (60min)	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臺中市政府/國內專家學者
賦歸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
(北區場次)**

8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第一天)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5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0:20 (50min)	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休息時間		
10:30-12:00 (90min)	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麥怡安 主任
午餐		
13:30-15:00 (90min)	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 解析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元 建築師
休息時間		
15:20-16:20 (60min)	地方政府辦理自主更新補助初審 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縣(市)政府/國內專家學者
賦歸		
8 月 7 日(星期五)		
時間(第二天)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0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20-10:20 (60min)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相關法令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休息時間		
10:30-11:30 (60min)	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臺北市政府/國內專家學者
11:30-12:30 (60min)	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新北市政府/國內專家學者
賦歸		